



## 最美好的新年祝福——祝您平安

在新的一年里即将到来之际, 人们都会互相送上祝福。比如“恭喜发财”、“财源滚滚”、“飞黄腾达”等等。因为事业的成功、人生的富贵, 是大多数人的渴望。但是, 如果少了“平安”, 那么其它一切也就毫无意义了。所以在笔者看来, “祝您平安”四个字应该是最美好的新年祝福了。

近些年来, 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 天灾人祸有愈演愈烈之势。在灾难面前, 人的生命显得是那么脆弱。特别是很多人, 包括科学家都在说, 人类将面临全球性的大灾难, 这更让人感到焦虑。人们不禁要问, 灾难之前人是否可以提前知道? 是否有办法可以避免灾难保平安呢?

### 大灾难来临前 能预知吗?

2006 年 2 月 17 日, 菲律宾位于马尼拉东南约 675 公里的莱特省昆萨胡贡村, 惨遭泥石流吞埋, 受灾村庄变成一个约 9 米深、4000 米长和 500 米宽的巨大泥潭, 下面埋着全村三千多人的尸体, 只有 57 人生还。菲律宾主流英文媒体《马尼拉公报》18 日报道说, 在采访中, 这 57 名生还者异口同声地告诉记者: 在灾难发生前 3 天, 有一个穿白衣的神秘老妇人到

村中村民相对聚集的两家杂货店和小学反复告诫村民: 将要发生山体滑坡, 需立即撤离。但无人相信她的警告, 甚至还有年轻人嘲笑她“神经病”, 老妇人只是笑笑, 摇头离开村庄不知所终。三天后惨祸发生了。

### 宁可信其有 不可信其无

可见, 天灾来临之前是可以提前知道的, 也就是说, 是可以预测的。预测可以通过不同的方法。印尼海啸前那个土著人是根据自己掌握的常识得知情况不妙; 而菲律宾预言灾难的白衣老人看起来更像是一位能预知未来的特异功能者。然而对于不懂得特定常识和预测的普通人来说, 前一分钟都不能预料到下一分钟会发生什么事情, 所以当别人提出一个预测时, 往往会将信将疑。但是, 如果当这个预测是关系到性命安危, 而又有人告诉你一个保平安的办法, 你会持什么态度? 是不信, 嗤之以鼻? 还是抱着“宁可信其有, 不可信其无”的态度, 听从劝告?

现在国内法轮功学员利用各种方式向人们传递着大难前的自救方法——了解真相, “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命, 一些人对此嗤之以

鼻。但您是否知道, 那些法轮功学员是在自身遭到残酷迫害的情况下, 利用省吃俭用的钱做的这件事情。他们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什么? 只因为他们是善良的修炼者, 深知善恶有报是不变的天理, 只有明白真相, 明辨是非善恶的真正好人, 才能平安度过劫难。

如今中共已经罪大恶极, 它在历次运动中迫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 现在还在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上天一定会降罪于它。天灭中共的大难就在眼前。但是人们加入党、团、队时, 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了毒誓, 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中共组织了。所以现在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 有行为的表示, 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 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 现在已经有超过一亿三千万的中国人声明了“三退”。

真心希望您也能静下心来了解一下这些信息, 为自己选择一个平安、美好的未来! ◇



## 上等辣椒粉 带出一群上等商人

老刘是做辣椒粉批发生意的。那时为了赚钱, 大家都往辣椒粉里掺假。把玉米棒子的外皮粉碎了, 再用工业染料染上色, 然后掺到辣椒粉里面。这种辣椒粉如果人长期食用肯定是有毒的。大家都这样做, 老刘也是没有办法, 如果不这么做, 赚不了钱不说, 连成本也保不出来, 肯定赔钱——因为掺假辣椒粉与纯正辣椒粉每斤差了好几元。

后来老刘修炼了法轮功, 明白了要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的道理。经过一番认真思考后, 老刘下定决心, 宁可去建筑工地当小工, 也不能再黑着心卖掺假辣椒粉了。家里还有一些辣椒原材料存货, 他把库存

的辣椒磨成了粉, 一点假也没掺, 准备卖完了就改行。第二天到了批发商场, 老刘对经销商说: “这辣椒是我的最后一批货, 一点假也没有掺。因为我炼法轮功了, 要做好人, 讲‘真、善、忍’, 所以没有掺假。卖得比往日贵, 保出我的油费与工时费就行。”经销商仔细看了看, 又尝了尝, 说: “确实是纯的! 没有掺假! 我要, 再贵我也要, 有识货的人, 肯定能好卖。卖得好, 以后再进你的货!” 出乎意料的是, 老刘的这批货很快就卖光了。

那天以后, 经销商接二连三地找他来订货。就这样, 老刘的辣椒粉生意又做起来, 而且越做越好。同行们看到老刘生意红火, 就问他是怎么回事。老刘如实相告。在老刘的带动下, 这些供应商也渐渐不做掺假辣椒粉了。辣椒粉零售商们还常风趣地说: “嗨, 李大师的法轮功厉害。他的徒弟做好人, 不掺假, 用上等辣椒粉带出一群上等商人, 把我们也改变了。”

法轮功学员孙桂兰，女，50 岁左右，故城县郑口镇五户村人。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三次被非法关押，酷刑折磨，勒索现金上万元，两次被判非法劳教。

199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孙桂兰两次去北京证实法，两次被抓入狱。在北京派出所恶警们把她扒光衣服搜身抢钱，身上带的钱物全部被抢光后罚蹲罚站一天一夜。劫回故城县看守所非法审讯时给带上手铐脚链。所长陈伟指使看守人员腊月天让她在雪地里罚跪，监号里开高速电扇罚冻。2000 年腊月 27，政保股长邵力、张文英用警车拉她和 10 多个法轮功学员送到石家庄劳教后，都

## 酷刑暴虐志不移

扒光衣服搜身，撕开被褥棉衣全部翻一遍。每人还被勒索 300 元所谓体检费。

在石家庄劳教所，恶警为了逼迫孙桂兰放弃信仰，将她电击的全身血泡，罚跪、上吊绳三天三夜，她绝食抗议就被野蛮灌食。虽历经酷刑折磨，孙桂兰



野蛮灌食



演示图：多根电棍电

仍然坚定“真善忍”信仰，2001 年 3 月中旬，石家庄劳教所把她转到保定高阳劳教所对她进一步迫害。

高阳劳教所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孙桂兰在那里遭到了残酷暴虐，恶警们把她带到一个僻静阴森的房子里，把她铐在地上，蹲不能蹲，坐不能坐，一群恶警一边问话一边拳打脚踢，她当时感觉多根电棍电她，她的手脚、脖子、脸、嘴都被电成大片血泡，整个人面目全非，这样还不放过她，一个姿势连铐七八天，不让坐不让睡觉，只要一闭眼睛就挨打。给的吃的东西连猪食都不如，渴了不让喝水，折磨的她死去活来。◇

## 从法律上讲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的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地方。

《宪法》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

体。《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



□ 央视“自焚”录像中，记者便服采访“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她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本不能说话，采访中竟然能唱歌。



□ 央视“自焚”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拎着灭火毯晃悠，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这是在灭火还是在拍戏？